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已接受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由 K14+000 至 K56+350，长约 42.35km，公路等级为 二级/三级，设计速度为 40/30km/h，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 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1264725 元）。

4. 项目负责人：张无畏、张军辉、辛鹏。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设计文件图表示例的要求，发包人的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建设期配合服务、缺陷责任区配合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60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公章)



设计人：广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文海 (签字) 法定代表人：冯坚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的项目法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S501 全州上塘村委至刘家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公章)



设计人: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